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岑溪市波塘镇中心小学

乙方：岑溪市华蓝商贸经营部

一、采购内容：

项号	货物名称	品牌/型号/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1	碳粉		支	10	85	850
2	墨水		瓶	6	90	540
3	粉盒		个	3	295	885
4	鼓架		个	2	365	730
5	插排		个	3	95	285
6	书写笔		支	90	10	900
7	墨水		瓶	60	30	1800
8	胶水		盒	2	42	84
9	会议记录本		本	100	4	400
10	听课本		本	150	4	600
11	中性笔		盒	24	24	576
12	笔芯		筒	10	38	380
报价含税（人民币大写）：捌仟零叁拾元整（ ￥8030.00 元）						
承诺交货期：自签订合同起 7 日内。						
售后服务：按厂家承诺进行。						

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（大写）：人民币捌仟零叁拾元整（￥8030.00 元），该价格为岑溪市交货含税价。

二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

-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，或具有中国海关商检证明，未经使用全新的设备。
- 乙方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满 保质期 时间止。在保证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、更换零部件或者退换。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对设备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。
-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等故障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 应到达甲方现场维修。
-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国家和岑溪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，甲乙双方应当接受。

三、产品的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- 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、防潮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，以保证设备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- 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不另收任何费用。
- 设备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
4、设备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，以准备接货。

四、验收

- 1、甲方对乙方所交设备依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并给予签收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。
- 2、甲方应在乙方交货当天对设备验收完毕，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，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。

五、交货期及交货方式

- 1、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 7 天。
- 2、交货方式：以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。
- 3、交货地点：采购单位指定地点（岑溪市）

六、付款方式

交货验收合格后， 一次付清 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- 1、逾期交货或付款的，每天按合同额的 1‰对违约方进行罚款。
- 2、乙方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，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- 3、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收货。乙方向甲方偿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
- 4、甲方不按规定时间予以验收设备的，每天按合同额的 1‰进行罚款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，应向乙方偿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

八、仲裁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部门提交仲裁或法院起诉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- 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- 2、合同执行中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由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岑溪市波塘镇中心小学

乙方：岑溪市华蓝商贸经营部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岑溪市明都新城永兴一街 120 号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18677419696

开户名称：岑溪市华蓝商贸经营部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

银行帐号：2104 3700 0930 0103 076

签约地点：岑溪市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